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646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 王楚宏

**委托代理人：** 陈扬、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4年9月9日，广东××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滨海大道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初次向被申请人申报工伤，后于2024年9月14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并称：申请人系××分公司职工，任职店务助理，于2024年8月22日22时21分许下班时在9号线福田下沙地铁站B出口扶梯处被行李箱撞击受伤。

工伤申报人××分公司提供了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材料、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受伤当月打卡记录、居住登记查询单、证人证言、上下班路线图、情况说明、租房合同等材料。其中，急诊病历显示：2024年8月22日23时45分，申请人前往医院就诊，现病史为患者（即申请人）诉于1小时余前意外被掉落的行李箱砸伤。证人史某确认：2024年8月22日，其和同事申请人当日晚班，到了晚上22时17分左右一起下班去9号线福田下沙地铁站坐地铁，在下扶手梯过程中的时候，同事申请人被一位吴先生携带的行李箱从扶梯高处滑落撞击，导致整个人被撞飞到扶梯口处无法动弹。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市民在下沙站B口下行扶梯上受伤的情况说明》载明：“市民陈某……于2024年8月22日22:21分乘坐9号线下沙站B口下行扶梯，扶梯正常运行，当到达扶梯出口处时，扶梯中部吴先生携带的行李箱从扶梯上滑落撞击到陈女士，陈女士受到行李箱撞击后摔倒”。

2024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并制作调查记录。

2024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03000050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4年8月22日在9号线福田下沙地铁站B出口扶梯因下班途中受物体打击受伤，该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

第十条的规定，不予认定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复议时主张：申请人下班时间为晚上 22 时 17 分，事故时间为 22 时 21 分，且事故地点距公司 100 米以内，属正常上下班时间，且事故非本人责任，应当认定为工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本案，根据工伤认定申请表、证人证言、情况说明等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系于下班途中在地铁站扶梯处被从高处滑落的行李箱意外撞击而导致受伤，该受伤情形属意外事件，而非因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事故受伤，不符合前述规定中应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情形，亦不符合应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其他法定情形，故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并无违法或不当，涉案决定依法应予维持。另，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的受伤情况涉及民事侵权责任纠纷，申请人可另循民事法律途径寻求救济。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不认决字〔2024〕××号《深圳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